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44n1836

大乘百法明門論解

唐 窺基註解・明 普泰增修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- 卷目 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836 [cf. No. 1614]
大乘百法明門論解卷上(本地分中略錄名數)

天親菩薩造

唐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唐慈恩法師窺基註解

明魯庵法師普泰增修

大者揀小為義，乘者運載得名，(名義互言)百數也，法謂世出世之法，故心法八、心所五十有一、色乃十一、不相應二十有四、無為法六，故為大乘百法也。明乃菩薩無漏之慧，以能破暗故。門以開通無壅滯為言，論乃揀擇性相，教誡學徒之稱。
〈本地分〉中者，乃《瑜伽論》五分之一。略錄名數者，於六百六十法中，提綱挈領，取此百法名件數目 。此論主急於為人，而欲學者知要也。
又會六釋云：大乘者，是能詮教，唯聲、名、句、文四法故劣；百法乃所詮事，理通一百法故勝。將勝就劣，以劣顯勝，云大乘之百法，依士釋也。
又百法是所緣，乃舉全數故勝，明是能緣之慧，即別境五中之一，法爾故劣。將劣就勝，以勝顯劣，云百法之明，依主釋也。
又明是能緣，即別境中慧故劣；門是所緣，通舉百法故勝。將勝就劣，以劣顯勝，云明之門，依士釋也。
又門是所詮事理，乃通指百法故勝；論是能詮教，唯聲、名、句、文故劣。將劣就勝，以勝顯劣，云門之論，依主釋也。
又論為體，乃聲、名、句、文；門為用，於論上有不壅滯之功能。以體就用，攝用歸體，云門即論，持業釋也。
又論乃體，則取聲、名、句、文四法；大乘為用，此論體上有揀小運載二義，故云大乘。以體就用，攝用歸體，云大乘即論，持業釋也。
又大乘通教理行果，是所詮故勝；論是能詮，唯教故劣。將劣就勝，以勝顯劣，云大乘之論，依主釋也。
又大等六字，是所詮故勝；論是能詮，唯教故劣。將劣就勝，以勝顯劣，云大乘百法明門之論，依主釋也(亦可謂帶數依主)。
又大乘等五字，通一百法，屬所詮故勝；門論二字乃能詮故劣。將劣就勝，以勝顯劣，云大乘百法明之門論，依主釋也(亦帶數依主釋

也）。
又大乘是能詮教體，門論是用。此教體上有妙旨悟入之義門，決擇性相，教誡學徒，斷惡生善之功用，故名論。將體就用，攝用歸體，云大乘即門論，持業釋也。（作十釋竟）。
北天竺富婁沙富羅，此云丈夫。國有國師，婆羅門姓嬌尸迦，生三子，同名婆藪盤豆。此云天親，乃帝釋之弟，毘搜紐天王之後，雖同一名，復有別號：長曰阿僧迦，此云無著，乃菩薩根性。季子別名比隣持跋婆，此云母兒，蓋比隣持，此云母；跋婆云子，亦云兒。中子博學多聞，遍通墳籍，神才俊朗，戒行清白，無與儔匹，兄弟皆兼別號故，法師但名婆藪盤豆，不相濫也。依《瑜伽論》廣造諸論，以釋大乘，發揮非空非有中道之教。（詳於舊藏經甚字函《婆藪盤豆傳》）。
如世尊言：「一切法無我。」
如世尊言，原為佛說，乃論主推尊法有所自。一切法等者，總標百法及二無我以為宗旨，乃一論之綱領也。若究所宗，總一代聖教淺深為次，分而為八：
一、我法俱有宗，此宗攝二十部、五部之義，謂犢子部、法上部、賢胄部、正量部、密林山部，或亦取經部根本一分之義。
二、法有我無宗，攝三部全，謂一切有部、雪山部、多聞部，更兼化地部末計一分之義。
三、法無去來宗，攝七全部，謂大眾部、鷄胤部、制多山部、西山住部、北山住部、法藏部、飲光部，兼取化地部，根本一分之義。
四、現通假實宗，攝說假部全末、經部一分之義。此上四宗，唯為小乘。
五、俗妄真實宗，即說出世部。
六、諸法但名宗，即一說部，此二通於大小乘。
七、勝義俱空宗。八、應理圓實宗。後二唯大，此論旨趣即第八宗；於深密三時，乃第三時也。
言三時者，初四阿含言有，第二時八部般若言空，第三時即解深密經空有雙彰，中道教也。
何等一切法？云何為無我？
問有五種，謂利樂有情問、不解問、愚癡問、試驗問、輕觸問。此即利樂有情問也。
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：
此總標諸法也。稱理言之，實有無量，以眾生性欲無量，是以瑜伽始五識身，歷至法界六百六十等法。今言五位百法，豈非要略乎？故云略有五種。自此至真如無為，總答初問。

一者、心法，二者、心所有法，三者、色法，四者、心不相應行法，五者、無為法。

心法者，總有六義：一、集起名心，唯屬第八，集諸種子，起現行故。二、積集名心，屬前七轉識能熏，積集諸法種故；或集起屬前七轉現行共集，熏起種故；或積集名心，屬於第八含藏，積集諸法種故。三、緣慮名心，俱能緣慮自分境故。四、或名為識，了別義故。五、或名為意，等無間故。六、或第八名心，第七名意，前六名識，斯皆心分也。

言心所有法者，具三義故：一、恒依心起；二、與心相應；三、繫屬於心。具此三義，名為心所故；要心為依，方得起故；觸等恒與心相應故。既云與心相應，蓋心不與心自相應故；心非心所故；他性相應，非自性故。

相應之義有四：謂時、依、所緣及事皆同，乃相應也。觸等看與何心生時，便屬彼心之觸等，故如次為三義也。

色法者，識之所依、所緣，乃五根、五境質礙之色，亦名有對色，以能、所造八法而成，乃十有色也；無對色即法處色也。

言不相應行法者，行蘊有二：一、相應行，即心所法。二、不相應行，即始自得、終至不和合性，二十四法是也。

言無為法者，即不生不滅、無去無來、非彼非此、絕得絕失，簡異有為，無造作故，名曰無為也。

一者、最勝故，二、與此相應故，三、所現影故，四、分位差別故，五、所顯示故。

言初心法八種，造善造惡，五趣輪轉，乃至成佛，皆此心也。有為法中此最勝故，所以先言。言與此相應故者，謂此心所與其心王常相應故。望於心王，此即為劣，先勝後劣，所以次明。所現影故者，即前色法，謂此色法不能自起，要藉前二所變現故；自證雖變，不能親緣故。置影言簡，其見分亦自證變，則非是影。或與自證通為本質故，或簡受所引色非識變影。第六緣時以彼為質，質從影攝，前二能變，此為所變，先能後所故次言之。分位差別者，言此不相應行，不能自起，藉前三位差別，假立前三是實，此一為假，所以第四明之。言所顯示者，此第五無為之法，乃有六種，謂此無為體性甚深，若不約事以明，無由彰顯故。藉前四斷染成淨之所顯示，前四有為，此即無為，先有後無，所以最後明也。

如是次第，

此結答也。由上如是勝劣、能所、實假、有無故，云如是次第。

此略結上文，總標五位章門，下乃備列百法名數也。

第一、心法略有八種：

此總標，下別列。

一、眼識，二、耳識，三、鼻識，四、舌識，五、身識，六、意識，

隨根立名，具五義故，謂依發屬助。如除根發之識，餘四皆依根之識等，依主也；根發，依士也。雖六識身皆依意轉，此隨不共意識名依發等，故五識無相濫矣。蓋兼未自在位言之爾，或唯依意故名意識，辨識得名，心、意非例。

七、末那識，

華言意識，如藏識名識，即意故；第六意識，如眼識名識，異意故。然諸聖教，恐此濫彼故，於第七但立意名；又以簡心之與識，以積集、了別劣餘識故；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故，但立意名爾。

八、阿賴耶識。

華言藏識，能含藏諸種故；又具三藏義故，謂能藏、所藏、執藏也；與雜染互為緣故，有情執為自內我故。由斯三義，而得藏名，藏即識也。

第二心所有法，略有五十一種，分為六位：一、遍行有五，二、別境有五，三、善有十一，四、煩惱有六，五、隨煩惱有二十，六、不定有四。

此舉總數，以標列章門，下乃隨章列名。言遍行者，遍四一切心得行故。謂三性、八識、九地，一切時俱能遍故。言別境者，別別緣境，而得生故。所緣之境則有四，乃所樂之境、決定境、曾習境、所觀境，各緣不同，故云別境。解現下文。言善十一者，唯善心中可得生故，此世、他世俱順益故，性離愆穢，勝過惡故。言煩惱者，性是根本煩惱攝故；又能生隨惑，名為根本煩擾也。惱，亂也。擾亂有情，恒處生死也。言隨煩惱者，隨他根本煩惱，分位差別，等流性故，此亦見下文。言不定者，由不同前五位心所，於善染等皆不定故，非如觸等定遍心故，非如欲等定遍地故，不立定名也。

一、遍行五者：

此別標，下列名。

一、作意，二、觸，三、受，四、想，五、思。

言作意者，謂警覺應起心種為性，引心令趣自境為業。觸者，令心心所觸境為性，想、受、思等所依為業。受者，領納順、違、俱非境相為性，起欲為業，能起合離，非二欲故；亦云令心等起歡、慼、捨相(此解詞異意同)，想則於境取相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，謂安立自境分齊故，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思則令心造作為

性，於善品等役心為業，為能取境正因等相，驅役自心能造善等。

二、別境五者：

此別標，下列名。

一、欲，二、勝解，三、念，四、三麼地，五、慧。

言欲者，於所樂境希望為性，勤依為業。勝解者，於決定境印持為性，不可引轉為業。謂邪正等教理證力，於所取境，審決印持，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，若猶豫境，勝解全無，勝即是解。念者，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，定依為業。謂數憶持曾所受境而不忘失，能引定故。三麼地者，此云等持，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，智依為業。謂得、失、俱非境中，由定令心專注不散，依斯便有決定智，生心專注言顯，所欲住即便能住，非唯一境；不爾，見道歷觀諸諦，前後境別，應無等持也。言慧者，於所觀境揀擇為性，斷疑為業。謂觀得、失、俱非境中，由慧推求得決定故。上言解現下文者，義在此爾。(欲益得其詳，請閱成唯識第五卷)。

三、善十一者：

此標章下別列。

一、信，二、精進，三、慚，四、愧，五、無貪，六、無瞋，七、無癡，八、輕安，九、不放逸，十、行捨，十一、不害。

言信者，於實德能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，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。謂於諸法實事理中，深信忍故；於三寶真淨德中，深信樂故；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，能得能成，起希望故。此三種信也。言心淨為性者，謂此性澄清能淨心等，如水清珠能清濁水，故云心淨為性也。言精進者，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捍為性，對治懈怠，滿善為業。謂善品修、惡品斷，勇表勝進，簡諸染法；捍表精純，簡淨無記。又云勇而無怯、捍而無懼。言滿善者，圓了善事名為滿善。故三根為作善，此名滿善，能滿彼故。或曰：「《唯識論》言精進一法，在三根後；《百法》則信後即言。何耶？」曰：「唯識乃立依次第，此乃因依次第。蓋信為欲依，欲為勤依，故此信後而便言勤，勤即精進也，但勤通三性，進唯善性攝也。」立依者，謂根依精進立捨等三，所依四法，立理須合說，故三根後方說精進。言慚者，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，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自法力者，自謂自身，法謂教法，言我如是身、解如是法，敢作諸惡耶？言愧者，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為性，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世人譏呵名世間力輕，有惡者而不親，拒惡法業而不作也。言無貪者，於有、有具無著為性，對治貪著，作善為業。言有、有具者，上一有字，即三有之果，有

具即三有之因。言無瞋者，於苦、苦具無恚為性，對治瞋恚，作善為業。言苦、苦具者，苦謂三苦，苦具者苦因。無癡者，於諸事理明解為性，對治愚癡，作善為業。言輕安者，遠離麁重，調暢身心，堪任為性，對治昏沈，轉依為業。離重名輕，調暢身心名安，謂此伏除能障定法，令所依止轉安適故。言堪任者，有所堪可，有所任受。言轉依者，令所依身心，去麁重、得安隱故。言不放逸者，精進三根，於所修斷防修為性，對治放逸，成滿一切世出世善事為業。防修者，於所斷惡防令不起，於所修善法，修令增長。言精進三根者，此不放逸，即四法防修功能，非別有體；或云：「信等亦有防修功能，何不依立？」曰：「餘六比四，勢用微劣，故不依立。偏何微劣？非善根故，非遍策故。」言行捨者，精進三根，令心平等、正直，無功用住為性，對治掉舉，靜住為業。言行捨者，乃行蘊中捨，簡受蘊捨故。言令心平等等者，由捨令心離昏掉時，初心平等，次心正直，後無功用，此初中後差別之位也。此亦即四法者，離彼四法，無別相用矣。何知無別？曰：「若能令靜即是四法，若所令靜即心等故。」或曰：「既即四法，何須別立？」曰：「若不別立，隱此能故。」言不害者，於諸有情不為損惱，無瞋為性，能對治害，悲愍為業。謂即無瞋，於有情所不為損惱，假名不害。無瞋翻對斷物命，瞋不害，但違損惱物害。無瞋與樂，不害拔苦，此二麁相差別，理實無瞋，實有自體，不害依彼，一分假立，為顯慈悲，二相別故，利樂有情，彼二勝故。

四、煩惱六者：

此別標章，下別列名。

一、貪，二、瞋，三、慢，四、無明，五、疑，六、不正見。

言貪者，於有、有具染著為性，能障無貪，生苦為業。生苦者，謂由愛力取蘊生故。瞋者，於苦、苦具憎恚為性，能障無瞋，不安、惡行所依為業。不安者，心懷憎恚，多住苦故，所以不安。慢者，恃己於他，高舉為性，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生苦者，謂若有慢，於德有德心不謙下，由此死生輪轉無窮，受諸苦故。無明者，於諸理事迷暗為性，能障無癡，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雜染所依者，由無明起癡、邪定、貪等煩惱隨煩惱業，能招後生雜染法故。疑者，於諸諦理猶豫為性，能障不疑、善品為業。障善品者，以猶豫故善不生也。惡見者，於諸諦理顛倒推度，染慧為性，能障善見，招苦為業。蓋惡見者，多受苦故，此見有五：謂身、邊、邪見、取戒、禁取也。此六即俱生，若開惡見成十，即分別惑也。又十惑中，瞋唯不善，餘九皆通有覆不善。

大乘百法明門論解卷上

大乘百法明門論解卷下

天親菩薩造

唐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唐慈恩法師窺基註解

明魯庵法師普泰增修

五、隨煩惱二十：

此別標章，下別列名。

一、忿，二、恨，三、惱，四、覆，五、誑，六、諂，七、憍，八、害，九、嫉，十、慳，十一、無慚，十二、無愧，十三、不信，十四、懈怠，十五、放逸，十六、昏沈，十七、掉舉，十八、失念，十九、不正知，二十、散亂。

言忿者，依對現前不饒益境，憤發為性，能障不忿，執仗為業。執仗者，仗謂器仗。懷忿恨者，多發暴惡，身表業故，瞋一分攝。恨者，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，結冤為性，能障不恨，熱惱為業。熱惱者、結恨者，不能含忍，恒熱惱故。惱者，忿恨為先，追觸暴惡，恨戾為性，能障不惱，蚘螫為業。言追觸等義，謂追往惡，觸現違緣，心便恨戾，多發囂暴，兇鄙麁言，蚘螫他故，此亦瞋分也。覆者，於自作罪，恐失利譽，隱藏為性，能障不覆，悔惱為業。言悔惱者，覆罪則後必悔惱不安隱故，貪癡二分，若不懼當苦。覆罪者，癡一分攝；若恐失利譽覆罪者，貪一分攝。言誑者，為護利譽，矯現有德，詭詐為性，能障不誑，邪命為業。言矯現等，謂矯誑者心懷異謀，多現不實邪命事故，此貪癡分也。諂者，謂罔他故，矯設異儀，諂曲為性，能障不諂，教誨為業。言罔他等義者，諂曲者為罔冐他故，曲順時宜，矯設方便，以取他意；或藏己失，不任師友正教誨故，亦貪癡分也。矯者，於自盛事深生染著，醉傲為性，能障不憍，染依為業。言染依義者，憍醉則生長一切雜染法故，此貪分也。不憍者，即無貪也。害者，於諸有情心無慈悲，損惱為性，能障不害，逼惱為業。言逼惱之義，有害者逼惱他故，瞋一分攝。若論害與瞋之別義者，害障不害，正障於悲；瞋障無瞋，正障於慈。又瞋能斷命，害但損他，此差別也。言嫉者，殉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妬忌為性，能障不嫉，憂戚為業。言憂戚義者，嫉者聞見他勞，深懷憂戚不安隱故，亦瞋分為體。言慳者，耽著法財，不能惠捨，祕

恪為性，能障不慳，鄙畜為業，亦貪分也。無慚者，不顧自法，輕拒賢善為性，能障於慚，生長惡行為業。言不顧者，謂於自法無所顧者，輕拒賢善，不恥過惡，能障礙慚，生長惡行故。無愧者，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為性，能障礙愧，生長惡行為業。言不顧世間等義者，謂於世間無所顧者，崇重暴惡，不恥過非，能障於愧，生長惡行故。言不信者，於實德能不忍樂欲，心穢為性，能障淨心，墮依為業。言墮依者，不信之者，多懈怠故。言懈怠者，於善惡品修斷事中，懶惰為性，能障精進增染為業。言增染者，以懈怠者滋長染故。言放逸者，於染淨品不能防修，縱蕩為性，障不放逸，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此放逸以何為體？曰：「懈怠三根，不能防修染淨等法，總名放逸，離上四法別無體性。」或曰：「彼慢疑等亦有此能，何不依立？」曰：「慢等方四，勢用微劣故，不依立。」此之四法偏，何勝餘慢等？曰：「障三善根，障遍策故，餘無此能，所以不勝。」言惛沈者，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，能障輕安，毘鉢舍那為業。或曰：「惛沈與癡何別？」曰：「癡於境迷暗為性，正障無癡，而非瞢董；惛沈於境，瞢董為相，正障輕安而非迷暗，故二不同。」言掉舉者，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，能障行捨，奢摩他為業。失念者，於諸所緣，不能明記為性，能障正念，散亂所依為業。言散亂所依者，失念則心散亂故。此失念者，有云：「念一分攝，是煩惱相應念故。」有云：「癡一分攝，《瑜伽》說此是癡分故，癡令失念，故名失念。」有云：「俱一分攝，由前二文影略說故。」不正知者，於所觀境謬解為性，能障正知，毀犯為業。毀犯業者，不正知者多毀犯故。此法或云慧一分攝，是煩惱相應慧故。或云：「癡一分攝，《瑜伽》說此是癡分故。令知不正，名不正知。」有云：「俱一分攝，由前二文影略說故。」散亂者，令心流蕩為性，能障正定，惡慧所依為業。言惡慧所依者，謂散亂者發惡慧故。或曰：「散亂、掉舉何別？」曰：「散亂令心易緣，掉舉令心易解，是所別相。」前云隨其煩惱分位差別、等流性故者，義現此爾。蓋忿、恨等十并失念、不正知、放逸，此十三法，乃根本家差別分位也，若無慚、無愧、掉舉、惛沈、散亂、不信、懈怠，此之七法，乃根本家等流性故。或云：「此七既別有體，何名等流？」曰：「根本為因，此方生故，名等流也。」

六、不定四者：

此別標，下列名：

一、睡眠，二、惡作，三、尋，四、伺。

睡眠者，令身不自在，昧略為性，障觀為業(即毘鉢舍那)，謂睡眠位，身不自在，心極暗劣，不門轉故。昧簡在定，略別寤時，令

顯睡眠非無體用，有無心位，假立此名，如餘蓋纏心相應故。言惡作者，惡所作業，追悔為性，障止為業(即奢摩他)，此即於果，假立因名，先惡所作業，後方追悔故。悔先不作，亦惡作攝。如追悔言：「我先不作，如是事業，是我惡作言。」有義此二各別有體，與餘心所行相別故，隨癡相，說名世俗有。言尋伺者，尋謂尋求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麁轉為性。伺謂伺察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細轉為性。二法業用，俱以安、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謂意言境者，意所取境，多依名言名意言境。或曰：「尋伺二法，身假為實？」曰：「並用思之與慧各一分為體，若令心安，即是思分；令心不安，即是慧分。蓋思者徐而細故；慧則急而麁故。是知令安，則用思無慧，不安則用慧無思。若通照大師釋有兼正，若正用思，則急慧隨思能令心安，若正用慧，則徐思隨慧亦令不安。是其並用也。」

第三、色法略有十一種：

言色者，有質礙之色，有顏色之色，所依之根唯五，所緣之境則六，即二所現影。此別標章，下別列名。

一、眼，二、耳，三、鼻，四、舌，五、身，六、色，七、聲，八、香，九、味，十、觸，十一、法處所攝色。

言一眼者，照矚之義，梵云斫芻，此翻行盡。眼能行盡諸色境故，是名行盡。翻為眼者，體用相當，依唐言也。二耳者，能聞之義，梵云莎嚕多羅戍縷多，此翻能聞聲。數數聞此聲，至可能聞處。翻為耳者，體用相當，依唐言也。三鼻者，能嗅之義，梵云伽羅尼羯羅拏，此云能嗅。嗅香臭故，數數由此能嗅香臭故。翻為鼻者，體用兼之，依唐言也。四舌者，能嘗義，梵云舐若時吃縛，此云能嘗。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能除饑渴，數發言論，表彰呼召，謂之舌也。」通於勝義、世俗二義。翻為舌者，亦兼體用，依唐言也。五身者，積聚、依止二義名身，謂積聚大造、諸根依止，梵云迦邪，此翻為積聚，身根為彼多法依止，諸根所隨，周遍積聚故名為身。翻為身者，體義相當，依唐言也。體即是根，此五言根者，皆有出生、增上義故，則以能造、所造八法為體，乃識所依之根也。言六色者，眼所取故，二十五種。謂青、黃、赤、白(此四實)，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麁、細、高、低(此相狀假)，正、不正、光、影、明、暗、煙塵、雲霧、迥色、表色、空一顯色(此分位假)，此皆方處示現義，顏色之色也。對眼識故，質礙名色，乃色之總名爾。言七聲者，四大種所造，耳根所取義故。總有五因，攝十二種聲。五因者：一、相故，即耳根所取義，此一為總，餘四為別。二、損益故者，立初三種聲，云：可意聲(是益)，不可意聲(是損)，俱相違聲(通二)。三、因差別故者，

攝次三種，謂：因執受大種聲(語等)，因不執受大種聲(樹等聲)，因俱大種聲(手鼓等聲)。四、說差別攝三者，有世所共成聲，謂世俗語所攝；成所引聲者，謂諸聖所說；遍計所執聲者，外道所說。五、言差別攝三者，聖言量所攝聲，即八種聖語——聖，正也——此八種語，不出見聞覺知，該於六根，以鼻舌身皆覺故，如應答於人，第一見則言見，乃至第四知則言知，若不見言不見，乃至第八不知言不知，斯聖語矣。若第一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，乃至第八不知言知，此亦八種非聖言矣。《華嚴鈔》唯十一種，以唯識加響，以成十二，更俟參考。言八香者，乃鼻之所取，可嗅義故。總有六種，謂：好香、惡香、平等香、俱生香、和合香、變易香也。九味者，舌之所取，可嘗義故。有十二種，謂：苦、酸、甘、辛、鹹、淡、可意，不可意、俱相違，俱生和合變異也。言十觸者，身之所取，可觸之義，故名為觸。有二十六種，謂：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輕、重、澁、滑、緩、急、冷、暖、硬、軟、饑、渴、飽、力、劣、悶、癢、粘、老、病、死、瘦、是也。初四乃實，餘皆依四大假立。或曰：「餘既是假，身識何緣？」曰：「即實緣故，既即實緣，何知輕等五俱意識分別之也。」言法處所攝色者，謂過去無體之法，可緣之義。此有五種，謂：極迥色，依假想觀析所礙色，至極微故，名極迥色。又云：「上見虛空青、黃等色，乃是顯色，若下望之，則此顯色至遠，而為難見故，名極迥色也。」言極略色者，亦假想觀析須彌俱礙之色，至極微處故。又云：「於色上分析長短、形相、麁細，以至極微故。」言俱礙者，乃根色等明暗等色，乃所礙也。定果色，謂解脫定，亦魚米肉山威儀身等，亦名定自在所生色。定即禪定，自在所生色，謂菩薩入定所現光明，及見一切色像境界，如入火光定，則有火光發現等。受所引色者，謂律不律儀，殊勝思種所立無表色也。又受即領受，引即引取，如受諸戒品，戒是色法，所受之戒，即受所引色也。遍計所執色者，謂第六識虛妄計度，所變根塵無實作用，故立此名。或謂餘四名色有可擬議，受之所引，何亦名色？蓋從所防發善惡之色，以立名爾。此四全一，少分是假，一分乃實。

第四、心不相應行法，略有二十四種：

此乃色心分位，蓋依前三法一分、一位假立得等之名。以行法有二，此簡非心，所以立其名。此總標章，下乃別列：

一、得，二、命根，三、眾同分，四、異生性，五、無想定，六、滅盡定，七、無想報，八、名身，九、句身，十、文身，十一、生，十二、住，十三、老，十四、無常，十五、流轉，十六、定

異，十七、相應，十八、勢速，十九、次第，二十、時，二十一、方，二十二、數，二十三、和合性，二十四、不和合性。

言得者，包獲成就，不失之義，乃色心生起，未滅壞來，此不失之相也。命根者，依業所引，第八種上連持色心、不斷功能，假立命根耳。眾同分者，類相似故，有人、法之別。人同分者，如天同分、人同分，法同分者，如心同分、色同分等。三乘、五性，依人法類，假立此名。異生性者，二障種上一分功能，令趣類差別不同，云異生性也。無想定者，想等不行，令身安和故，亦名定。或云：「此定想等心聚悉皆不行，而云無想者，想滅為首，謂此外道厭想如病，忻求無想，以為微妙，立此定名。」滅盡定者，令不恒行心、心所滅(六識)，及染第七恒行心聚皆悉滅盡，乃此定相。蓋修無想，則作出離想而滅盡，乃作止息想。又無想唯凡，滅盡唯聖，乃二定之差別也。大抵於厭心種上，遮礙轉識不生功能，立此二定也。言無想報者，由欲界修彼定故，感彼天果，名無想報，乃無想之報(依士釋也)。名身者，能詮自性，單名也；二名已上，方名名身；三名已上，名多名身。乃詮別名之身。句身者，一句名句，二句名身，三句已上，名多句身。單句詮差別，多句則詮別句之身。文身者，文即是字，能為名、句二所依故。如單言斫、單言芻，未有詮表，名之為字。論不言名與多名，舉中以攝廣略也。又云：「帶詮名文，如經書字；不帶詮者，只名字，若字母及等韻類是也。」生者，先無今有。住者，有位暫停。老則住別前後，亦云衰變名老，又云法非凝然。言無常者，今有後無，死之異名。又諸聖教多合生滅以為無常，蓋生名為有，有非恒有，不如無為，滅名為無。無非恒無，不如兔角，不同彼無為兔角之常，故曰無常。今唯據死而言。流轉者，因果不斷，相續前後。定異者，善惡因果，互相差別。相應者，因果事業，和合而起。或曰：「此之總名不相應行法，今名相應者，何耶？」蓋名不相應者，簡前相應心所而已。此相應者，乃前三法上事業和合之謂，豈相濫乎？勢速者，有為法游行迅疾飛行運遊，皆此所攝。次第者，編列有敘，令不紊亂，尊卑上下，左右前後，有規矩者，皆此攝也。時者，過、現、未來，成、住、壞、空，四季三際，年月日夜，六時十二，隨方制立，故名為時。方者，色處分齊，人法所依，或十方上下，六合四極，亦隨所制。數者，度量諸法之名，或一十百千，至不可轉也。言和合性者，謂於諸法不相乖反。不和合性者，謂於諸法相乖反故。前如相順因，此如相違因。或曰：「此二十四，於前三分位，則以何法，當前何位？」大略而言，命根一法，唯心分位，第八心種上，連持功能故。異生性一，唯所分位，二障種上

令別功能故。二無心定，無想、異熟，乃王所上假，王所滅已名無想等。餘十九種通色及心與心所法，三上假立，如眾同分乃色同分、心同分、所同分。又如勢速，乃是色、心、心所，遷滅不停故。又如定異色，不是心、心不是所，善因惡果定不互感等。餘倣此說。

第五、無為法者，略有六種：

此標章，下別列。

一、虛空無為，二、擇滅無為，三、非擇滅無為，四、不動滅無為，五、想受滅無為，六、真如無為。

言無為者，是前四位真實之性，故云識實性也。以六位心所則識之相應，十一色法乃識之所緣，不相應行即識之分位，識是其體，是故總云識實性也，而有六種。謂之無為者，為，作也。以前九十四種乃生滅之法，皆有造作，故屬有為。今此六法，寂寞冲虛，湛然常住，無所造作，故曰無為。言虛空無為者，謂於真諦離諸障礙，猶如虛空，豁虛離礙，從喻得名。下五無為，義倣此說。擇滅者，擇謂揀擇，滅謂斷滅，由無漏智，斷諸障染，所顯真理，立斯名焉。非擇滅者，一真法界，本性清淨，不由擇力，斷滅所顯；或有為法，緣闕不生，所顯真理。以上二義，故立此名。不動者，以第四禪離前三定，出於三災、八患，無喜樂等動搖身心所顯真理，此從能顯彰名，故曰不動。想受滅者，無所有處想受不行所顯真理，立此名爾。真如者，理非妄倒，故名真如，真簡於妄，如簡於倒，遍計、依他，如次應知。又曰：「真如者，顯實常義，真即是如，如即無為。」上自一切法下至此，乃明百法，以答初何等一切法之問畢矣！此下大分明二無我，以答次問也。

言無我者，略有二種：

此標章，下別列。

一、補特伽羅無我，

梵言補特伽羅，唐言數取趣，謂諸有情數數起惑造業，即為能取(因也)，當來五趣，名為所取(果也)，雖復數數起惑造業，五趣輪轉，都無主宰實自在用，故言無我。乃補特伽羅，即無我矣。此所無即我，是為我空也。彼凡夫等，皆執心外實有諸法，又執此法有實主宰，此說為無，無即彼空，無別體也。

二，法無我。

言法者，軌持之義，謂諸法體，雖復任持，軌生物解，亦無勝性實自在用故。言法無我，法即無我，應云法無法，從能依說，故云法無我。《瑜伽》九十三云：「復次一切無我，無有差別，總名為空，謂補特伽羅無我，及法無我。補特伽羅無我者，離一切

緣生行外別有實我不可得故。法無我者，謂一切緣生諸行性非實我，是無常故。如是二種，略攝為一(雙證二無我理)。彼處(指《毘曇》)說此名為大空。」又云：「我之執者，心得境名。」又云：「二執者，我狹法寬，蓋人有迷人必迷法者，迷法未必迷人故。」能持自體者為法，有常一用者為人，如二乘我執已斷，法執猶存，則其淺深寬狹可見矣。蓋我法者，不出世間及聖教二種我法，謂世間人執我法，無體隨情，名世間假。聖教我法者，有體強設，名之為假。故二皆為假，故無我法也。

大乘百法明門論解卷下

修補大乘百法明門論後序

百法者，散於群經，具於《瑜伽論》，至世親師始出之以成論，乃逗機之教也。蓋教為機設，機之色心優劣，暨年數之賒促不齊，致使聖賢施教廣略有異，而大旨無殊焉。然而《瑜伽》總百軸，而於初三軸，翻覆展演六百六十餘法，奚翅二萬言；而此論僅一紙，言不滿五百，而該括無遺，則詞甚簡而義愈備，文不華而理愈精，至於入道之門、修斷之序、染淨理事之交陳，則充然大備。於斯非具四無礙辯、大總持門者，其能與於是乎？

嗟夫大賢憫物心切，務使人易知易從，而吾人為法者，固不可不知也，至於森然而諸法章，泯然而二我盡，則三乘聖賢之位可階矣。逗機之教，豈加於是哉？

或曰：「聖凡天淵，恐不易致，若子之言，不幾於大而無返乎？」曰：「予以聖賢之語，原聖賢之道為言耳！」聖賢之道，由性而行之者也！聖賢乃盡夫性，凡愚乃具夫性，究盡具之分雖殊，而察盡具之性無異。性既均而不以道責己責人者，彼己皆欺也。欺己之罪小，欺人之罪大，欺人之罪，又不若欺後多人之罪為尤大。後之人視前人，苟簡為說鈴而展轉相襲，是使後人復欺後人也。若是則聖賢二利之道而不化為名言章句者幾希！嗚呼！予寧冒大言之罪，而避欺人之罪，欲其無罪又何逃乎？

按此論注，脫略訛謬大甚，茲略為補正，自備觀覽，適信官張君傑見而請置諸木，予嘉其篤於樂善，故從而書於紙尾也。

正德辛未歲正月既望普泰書於飛虹官舍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